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4-039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4-039

#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2/6，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曹林先生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8,000万元~16,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4,086,577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1.02%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0,000.99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22.63元/股~28.65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 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达到4,086,577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的比例为1.02%，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2.63元/股，最高价为28.65元/股，累计支付金额为100,009,947.66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4-041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4-041

#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4/7/5 | 2024/7/8 | 2024/7/8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724,654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724,654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4,724,654股。公司总股本为400,010,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4,724,654股，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395,285,346股，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528,534.6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5,285,346×0.10）÷400,010,000=0.0988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8）÷（1+0）=（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8）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4/7/5 | 2024/7/8 | 2024/7/8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曹林先生、段颖女士、杨奇先生、曹生标先生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5771179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4-040

#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由人民币39,699,886.50元（含税）调整为39,528,534.60元（含税）。

● 调整原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调整为395,285,346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4,724,654股，因此实际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395,285,346股。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39,528,534.6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8

#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640,250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主动离职、考核完全不达标和部分未达标回购价格为2.816元/股；被动离职回购价格为2.81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10日，公司对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李长宝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期限结束，不存在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4、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6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488.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6、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2.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6人调整为115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600.00万股调整为597.5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488.30万股调整为485.80万股，预留部分111.70万股不作调整。2023年6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485.8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

7、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1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92.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4年2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92.5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

8、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林新、赵明朋、李万元、潘传佑、李传上、圣书生、谷晓凌、李珊珊已离职，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4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4年4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40.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9、2024年6月6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每股转增0.25股。权益分派实施后，10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5.40万股变更为556.75万股；29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2.50万股变更为115.625万股。

10、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每股转增0.25股。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毕。

（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和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回购数量和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1. 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因激励对象主动离职、被动离职、组织层面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完全不达标、组织层面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部分未达标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前数量为512,200股。根据上述公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512,200×（1＋0.25）=640,250股。

2.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P＝（P0－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公式，限制性股票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3.77-0.25）/（1+0.25）=2.816元/股。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离职、组织层面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完全不达标、组织层面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部分未达标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816元/股，激励对象被动离职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81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进行的调整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7

#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96人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83,125股

● 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仍需向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将另行公告相关事宜，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10日，公司对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李长宝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期限结束，不存在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4、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6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488.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6、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2.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6人调整为115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600.00万股调整为597.5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488.30万股调整为485.80万股，预留部分111.70万股不作调整。2023年6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485.8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

7、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1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92.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4年2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92.5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

8、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林新、赵明朋、李万元、潘传佑、李传上、圣书生、谷晓凌、李珊珊已离职，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4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4年4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40.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9、2024年6月6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每股转增0.25股。权益分派实施后，10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5.40万股变更为556.75万股；29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2.50万股变更为115.625万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6月26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6月25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期解

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 解除限售条件 | 条件成就说明 |
|---|---|
|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br>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br>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br>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br>（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br>（2）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3亿元。<br>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 经审计，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8.14%；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8亿元。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四）激励对象组织层面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的组织绩效和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票份数。<br>在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组织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Y）×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N）。<br>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25名激励对象组织层面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全部达标，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100%；71名激励对象组织层面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部分达标，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不等，分别为40%、23、72%、80%、81%、90%。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1,183,125股。

3、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6名激励对象组织层面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完全不达标，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全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71名激励对象组织层面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部分未达标，其所获授股票部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上述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1,500股后续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2）5名激励对象主动或被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所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18,750股，后续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1 | 周光辉 | 董事、副总经理 | 562,500 | 112,500 | 20% |
| 2 | 葛世伟 | 董事、副总经理 | 312,500 | 62,500 | 20% |
| 3 | 方初富 | 董事、副总经理 | 312,500 | 62,500 | 20% |
| 4 | 黄 渊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250,000 | 50,000 | 20% |
| 5 | 杜 楠 | 副总经理 | 250,000 | 50,000 | 20%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1,687,500 | 337,500 | 2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核心骨干人员（共97人） | | | 3,661,250 | 845,625 | 23% |
| 合 计 | | | 5,348,750 | 1,183,125 | 22% |

注：1、“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一列中已剔除离职激励对象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未剔除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核心骨干人员97人中包含6名组织层面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完全不达标的激励对象。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183,125股，占公司总股本507,973,750股的0.2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96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我们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183,125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相关解除限售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6

#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呼君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我们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183,125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

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5

#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高天乐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